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公司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按揭贷款回购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 3,530 万元贷款，承担发货前 3,000 万元的阶段性担保及发货后 3,000 万元的回购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此次担保有反担保事项。

公司在 201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按揭贷款回购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挤出线等子午线轮胎关键设备，向中国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 2500 万元的贷款承担发货前的 2125 万元阶段性担保及发货后的 2125 万元回购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此次担保有反担保事项。

公司在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向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成型机等子午线轮胎关键设备

6,150 万元，公司为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上述价值 6,150 万元的设备，提供 4,612.5 万元回购担保，担保期限三年。此次担保有反担保事项。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9,737.5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4 万元。

4.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业务，有利于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5.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6.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7.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0%部分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建勋 李淑芬

2014 年 3 月 25 日